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14-002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沈伟平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庄国蔚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4年2月7日在上海市吴中路57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4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六人,董事沈伟平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庄国蔚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国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14年2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及《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摘要公告》。

2、审议通过《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管理办法(草案)》。

3、审议通过《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实施考核办法(草案)》。

4、审议通过《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激励对象名单》。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有效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实施过程中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获授资格和获授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或暂缓解锁。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回购注销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回购注销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9)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过程中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回避表决情况

因郭本恒董事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的激励对象,故郭本恒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2014年2月7日,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拟实施的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至今未发现光明乳业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光明乳业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光明乳业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光明乳业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A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解锁日期、解锁条件、授予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光明乳业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光明乳业实施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6、光明乳业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上各项议案将在上海市国资委审批通过及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14-003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4年2月7日在上海市吴中路57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4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亲自出席会议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大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14年2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及《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摘要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核查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营销、技术和管理骨干,上述人员均为本公司正式员工并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4、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依据公司相应的绩效评价办法,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5、持有本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在该主要股东处任职的人员,没有作为激励对象。

6、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 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三)审议通过《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实施考核办法(草案)》。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14-004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628.904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公司截止本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0.5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RIGHT DAIRY & FOOD CO.,LTD

公司法定代表人:庄国蔚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吴中路578号

上市时间:2002年8月28日

(二)主营业务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明乳业”)主要从事乳和乳制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奶牛和公牛的饲养、培育,物流配送,营养保健食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世界一流的乳品研究院、乳品加工设备以及先进的乳品加工工艺,形成了保鲜奶、酸奶、超高温灭菌奶、奶粉、黄油干酪、果汁饮料等系列产品,是目前国内最大规模的乳制品生产、销售企业之一。

(三)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高管层共有9人,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6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

(四)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如下:

表1:公司2010-2012年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流动资产合计	496,223.80	375,053.13	310,731.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7,706.15	362,348.37	286,723.66
资产总计	933,929.96	737,401.50	597,454.95
流动负债合计	395,981.29	381,723.02	256,191.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482.14	72,195.95	72,583.74
负债合计	491,463.44	453,918.97	328,775.54
股东权益合计	442,466.52	283,482.53	268,679.41

表2:公司2010-2012年利润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总收入	1,377,507.25	1,178,877.93	957,211.10
利润总额	41,907.72	24,047.90	24,096.26
净利润	33,488.65	27,069.64	22,769.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1,130.26	23,784.16	19,437.56

表3:公司2010-2012年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3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0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	8.6%	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1	0.09	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28	2.34	2.22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技术、营销及管理骨干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规范性文件以及光明乳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以下简称“本计划”)。

三、激励方式与标的股票来源

(一)激励方式

本计划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光明乳业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计划所涉及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本计划实施时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不超过628.904万股,即公司股本总额的0.514%。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激励对象确定依据

本计划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岗位价值及对公司业绩所做贡献等因素确定激励对象。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含境外企业员工)

本计划激励对象共计211人,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在册员工总数8,334人的2.5 %。所有被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已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领取薪酬。

激励对象具体包括: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根据章程规定应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

(3)经公司董事会认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营销、技术和管理骨干。

(三)不得参与本计划的人员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任何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主要股东,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参加股权激励计划。

所列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依据公司相应的绩效评价办法,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成为本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四)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

姓 名	职 务	人数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郭本恒	总经理	1	20	3.18%	0.016%
夏旭升	副总经理	1	10	1.59%	0.008%
梁永平	副总经理	1	10	1.59%	0.008%
罗海	副总经理	1	10	1.59%	0.008%
沈伟平	副总经理	1	10	1.59%	0.008%
李柯	副总经理	1	10	1.59%	0.008%
孙克杰	副总经理	1	10	1.59%	0.008%
其他	中层管理人员、营销、技术及管理骨干	204	548.904	87.28%	0.450%
合计		211	628.904	100.00%	0.514%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营销、技术和管理骨干的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提议、董事会决定,监事会负责核查有关人员的名单。

上述激励对象中,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配偶或直系近亲属。

根据2010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首期计划”)以及公司首期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公司已授予限制性股票730.08万股。连同本计划,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358.984万股,占股东大会批准首期计划时公司总股本(104,189.256万股)的1.3%。

本计划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等仍符合上市条件。

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本计划按不低于以下三个价格孰高者确定授予价格的基准:

1、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2、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3、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成交均价。

授予价格的基准为20.984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该基准的50%,则授予价格为10.50元/股。

七、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和解锁期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之日起至解锁期结束的期限。

(二)本计划的授予日

本计划经上海市国资委审核同意及国务院国资委备案、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授予条件达到后由董事会确定本计划授予日。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起30日内,公司应当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4)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指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它重大事项。

(三)本计划禁售期

本计划对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满次日起的3年为限制性股票解锁期。本计划设三个解锁日,依次为禁售期满的次日及该日的第一个、第二个周年日(遇节假日顺延为其后的首个交易日)。

公司推出本计划的期间不存在以下情况:《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尚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毕后未满30日。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本计划方可实施: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

(1)2013年度营业总收入不低于158.42亿元;

(2)2013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6亿元;

(3)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上述三项指标均不低于公司前3年(2010-2012)平均水平,并不得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样本公司指证监会公布及不时调整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全部食品制造业有可比数据的上市公司(不含光明乳业)。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公司主营业务若发生重大变化,将由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在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该授予指标不予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依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

各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条件均以2013年度业绩为基数,具体如下:

(1)第一个解锁期(2016年)

2015年度营业总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

201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1%;

(2)第二个解锁期(2017年)

2016年度营业总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

2016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2%;

(3)第三个解锁期(2018年)

2017年度营业总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

2017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3%;

解锁期内的业绩考核指标均不得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此次为激励计划计提的费用属于公司的经常性费用支出,不能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时扣除。

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含子公司再融资),“净资产”为在融资当年及后一年度扣除该次再融资募集资金净额后的净资产值;因再融资募投项目所产生的净损益将从融资当年及后一年度中扣除。

2015-2017年各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如公司某年度未达到上述解锁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或按本计划第十章规定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在当期解锁日后回购注销,该年度未达解锁条件不影响其他年度限制性股票解锁。

公司满足授予/解锁条件的同时,激励对象获授/解锁限制性股票须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存在公司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被公司做出书面处理决定的;

(5)根据公司绩效评价制度,相应年度绩效评价不合格的。

九、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符合本计划授予条件,获得公司通知的激励对象可在公司董事会决议实施计划的公告后15日内向公司申请认购限制性股票,并按认购股数与授予价格足额缴纳认股款。如激励对象未在规定期限内递交申请或未足额缴纳认股款,则视同放弃处理,其放弃部分其他激励对象不得认购。公司受理申请并汇清款项后应及时向全体激励对象一次性交付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激励对象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后,由公司统一办理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在三个解锁日依次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上限为该期计划获授股票数量的40%、30%与30%,实际可解锁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为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对应的解锁系数乘以当期的解锁上限,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或按本计划第十章规定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在当期解锁日后回购注销。

评价等级	最佳员工	中坚力量	表现尚可	业绩不佳	不合格者
对应解锁系数	1	1	0.8~1(不含1)	0.5~0.8(不含0.8)	0

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应锁定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锁。

激励对象是否属于担任高级管理职务,根据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当年激励对象担任职务情况认定;该等激励对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是指本计划授予当年所属任期的任期考核或经济审计。

激励对象可以对已获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包括首期计划及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有的本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

当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由公司以授予价格(或按本计划第十章规定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在当期解锁日后回购注销,并按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授予限制性股票协议书》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1、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严重失职、渎职被政府职能部门或公司做出书面处理决定;

4、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5、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

6、激励对象未与公司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无故辞职等情形;

7、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当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在发生当年可解锁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按本计划解锁,其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或按本计划第十章规定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在当期解锁日后回购注销:

1、激励对象死亡的(包括宣告死亡);

2、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3、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

4、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5、除上述规定的原因外,因其他原因导致激励对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或虽担任公司职务,但所任职务不属本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

激励对象因开始依法享有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当年可解锁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按本计划解锁,其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由董事会决定是否提前解锁或由公司回购注销。

对公司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董事会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决定部分或全部不予解锁。

(四)未解锁股票的回购注销

对于本计划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当年及以后年度均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或按本计划第十章规定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在当期解锁日后回购注销。

十、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后至本计划有效期内,光明乳业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1 股光明乳业股票缩为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配股的比率(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后至本计划有效期内,光明乳业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2、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或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P']/[(1+P')\times P1]$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P’为配股比率(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本计划调整的程序

1、光明乳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的权利。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行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后,重新报上海市国资委审核同意且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律师应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或国务院国资委有关文件规定、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十一、本计划实施程序、授予及解锁程序

(一)本计划实施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和《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核实激励对象名单。

4、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管理办法》。

5、公司聘请律师对本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6、本计划有关申请材料报上海市国资委审批和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7、上海市国资委批准和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无异议后,本计划有关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同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监局。

8、中国证监会对本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无异议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9、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10、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11、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应当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信息披露、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二)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确认,并依据本计划、考核结果及《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确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2、监事会核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激励对象名单。

3、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资格与数量进行确认。

4、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

5、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授予限制性股票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6、公司于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发出《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书》。

7、激励对象在5个工作日内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书》。

8、公司制作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证券账户、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授予日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9、公司在授予条件成就后30日内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与过户事宜。

(三)本计划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程序

1、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对公司及激励对象解锁资格与是否达到条件审查确认。

2、激励对象经董事会确认后,公司统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

3、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4、激励对象解锁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义务

1、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履行与本计划相关的纳税义务。

4、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解锁,并按规定转让股票。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之规定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公司确定本期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执行。

十三、本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本计划的变更属中国证监会或国务院国资委有关文件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他变更由董事会决定。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时,本计划继续执行。

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事项时导致公司解散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或按本计划第十章规定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计划终止是指公司不得再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公司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或按本计划第十章规定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出现下述情形的,股东大会应当做出决议终止本计划:

1、注册会计师对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公司经营亏损导致无限期停牌、取消上市资格、破产或解散;

4、公司回购注销股份,不满足上市条件,公司下市;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前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提请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实施本计划。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公司不得根据本计划向任何激励对象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或按本计划第十章规定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十四、本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业绩的影响

(一)本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 号—股份支付》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1)授予日会计处理:根据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

(2)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单位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3)解锁日之后的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二)本计划对业绩的影响测算

本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权激励成本估计约为6,593.4万元,该成本将在激励计划等待期内进行摊销,每年摊销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各年分摊成本	1,442.3	2,472.5	1,703.1	769.4	206.1

根据本计划解锁业绩条件,上述激励成本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净利润为负。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及累计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十五、上网公告附件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

(上接B25版)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屈斯洁

联系人:魏佳亮

四、基金名称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类型

债券型基金

六、投资目标

在适度承担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配置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通过适量投资权益类资产力争获取增强型回报。

七、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政策性金融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回购和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股票和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基金持有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

八、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